

第 1720 號公告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粉嶺區鄉事委員會

崇謙堂(東)

現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宣布，居民代表歐陽鳳珍在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崇謙堂(東)的居民代表的職位已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根據該條例第 11(1)(b)條出缺。

2013 年 3 月 28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